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012

聯絡人：林明怡

電話：02-23660812分機154

傳真：02-23675952

電子郵件：karen_lin@nasme.org.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國磐字第114020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454746_114A200219_1_09093754286.pdf、3454746_114A200219_2_09093754286.png)

主旨：檢送114年度「第34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申請資訊，惠請協助廣為宣傳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為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共同辦理執行。
- 二、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特舉辦旨揭活動，希望選拔出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有卓越表現，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 三、本案自即日起至5月23日(五)止受理報名，請踴躍推薦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且各項管理制度及表現傑出之中小企業參加。
- 四、敬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放置本選拔活動訊息，申請須知和宣傳海報請參閱附件，其他詳細資訊請逕洽計畫網站，網址：<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裝

訂

線

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科

114/04/09



114680882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如行文單位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均含附件）

電 2025/04/09 文
交 11:33:59 章

裝

訂

線



工商科

114/04/09



1146808822

(二) 評審項目及指標：

1. 企業經營績效：占總分70%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整體管理制度	25%	經營理念、願景、目標與行動計畫 組織架構及管理職能之運作說明 企業文化塑造與實務 營運流程管理 (含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人員生產力、資訊系統控制、應用/管理/數位轉型、供應鏈結構管理、策略聯盟運用情形、取得相關認證如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等)
創新策略	20%	研發投入與管理 (如創新研發模式、革新製造、生產與作業流程之改善、創新商品/服務/技術、導入新商業應用技術及資訊技術等) 創新績效 (如專利布局、技術及應用、產品(服務)、流程、組織或營運模式之專利及其衍生效益)
行銷策略	20%	市場地位 (含新服務模式對產業發展、社區互動的價值) 顧客與市場發展 (如產品(技術服務)/商品(服務)與市場行銷策略等) 自有品牌運用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力
人才發展	20%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策略 (包含員工教育訓練、接班人培育、勞資關係、員工福利、知識管理等) 企業人才發展與企業策略性目標、績效之連結
永續經營	15%	組織營運理念與作法 環保與員工(公)安衛生重大經營缺失情況 顧客關係與品質管理 性別平等及及營職場環境落實程度 響應政府政策 (如節能政策、使用電子發票、實施員工調薪分紅機制等)

2. 財務指標：占總分30%

項目	內容說明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償還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等9項	財務評估係依據企業提供之最近3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就價值能力、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和企業展望等相關領域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並與其各別同業標準相較後，綜合計算評分

十一、頒獎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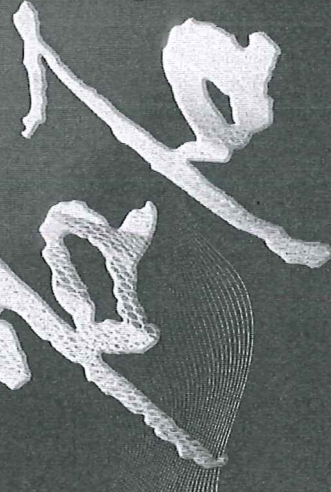
- (一) 頒獎典禮預計於本(114)年10月份舉行，將邀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獎並頒發獎座及證書
- (二) 拜會政府首長，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重視
- (三) 發行數位得獎專輯
- (四) 舉辦當選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奮鬥歷程及經驗，以擴散企業成功模式

十二、得獎企業之義務

- (一)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專輯、得獎影片所需題材、發表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參加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磐石獎聯誼委員會、參與相關獎項頒獎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 (二) 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未來辦理中小企業相關工作之需要，提供參訪或參與相關會議之義務，另也需配合擔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諮詢計畫之輔導業師
- (三) 得獎企業得獎後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經營不實而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不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座及證書，另自撤銷日起5年內不得參選

第34屆
國家磐石獎

34th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Es



2025
卓越中小企業
選拔表揚

申請須知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

第34屆國家磐石獎——申請須知

一、依據

本須知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訂定

二、目的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三、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四、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

五、參選資格

-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13年4月至114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 (二) 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09年5月22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 (三) 最近3年(民國111-113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113年)無累積虧損者
-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五)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
 1. 於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 企業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3. 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六、表揚名額

表揚以12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七、參選方式

- (一) 參選者必須由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政府機關或磐石獎聯誼委員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 (二) 同一企業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參選國家磐石獎或小巨人獎；若重複申請者，則以國家磐石獎參選為主

八、申請作業

(一) 從線上申請網站進行文件上傳

(二) 申請文件上傳：

1. 企業簡歷表
2. 自我檢核表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推薦書(推薦機構資料、推薦理由及事項)



線上申請網站

5.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

6. 企業登記資料、董監事名冊

7.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8. 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熱能如未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之規費者免附

9. 最近3年(民國111-113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其中113年需完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正本

※ 資本額超過3千萬或銀行借款超過3千萬者，請務必檢附

※ 若111及112年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檢附第10項之財務資料即可

10. 最近3年(民國111-11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1. 民國114年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 出具最近本年度3月(含)後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局無違章欠稅)

12. 最近12個月(民國113年4月至114年3月)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和投保人數資料

13. 其他事項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等)

14. 相關照片電子檔4-5張(含企業大門、辦公室全景、生產線作業、產品等)

(三) 收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3日(五)止。

九、聯絡窗口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分機154林小姐/152盧小姐/117王小姐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

官網：<https://www.sne.gov.tw/sneaward/>



國家磐石獎官網

十、評審作業

(一) 評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初審實訪、決審三階段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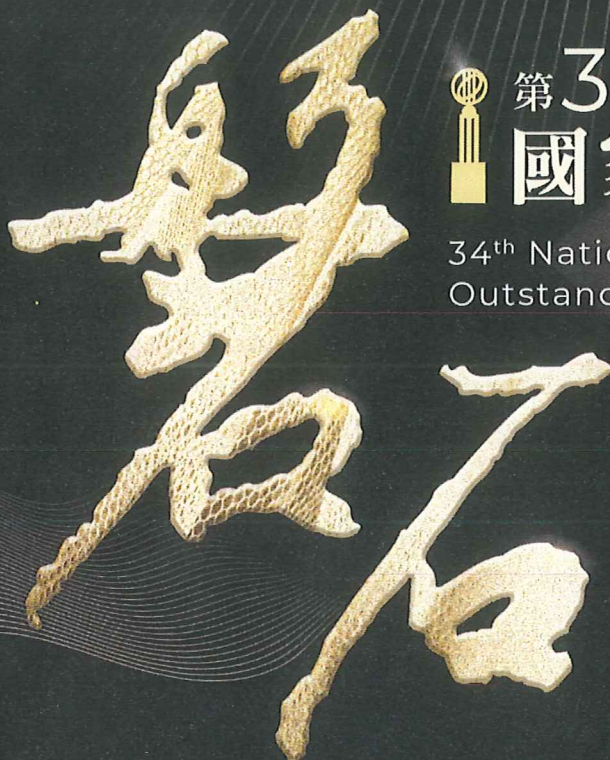
1. 資格審查：由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針對申請企業資料進行基本資料審查和資格確認，缺件者應於期限內補件完成，逾期則視為資格不符

2. 初審實訪：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專家學者擔任本階段委員進行書面評審和二階段實地訪查

(1) 第一階段：本階段委員針對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訪查，評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財務狀況，推薦進入第二階段實訪企業名單

(2) 第二階段：本階段委員依據實地訪查和政府相關徵信調查等狀況進行審查，並決定入圍決審企業。入圍本階段之企業，應提供近一個月企業和金融機構往來之債、票信資料

3. 決審：由政府相關部會長官、工商企業領袖及專家代表擔任委員，依據入圍決審企業之書面及初審實訪評核資料進行審查，並決定得獎企業



第34屆 國家磐石獎

34th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Es

● 參選資格

-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13年4月至114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 二、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09年5月22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 三、最近3年（民國111-113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113年）無累積虧損者。
- 四、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五、申請企業如有發生重大爭議事件不得參選。

● 申請作業

- 一、線上申請：<https://naosme.nasme.org.tw>
- 二、收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3日(五)止
- 三、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官網：<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 聯絡窗口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分機

154林小姐 / 152盧小姐 / 117王小姐

E-mail：karen_lin@nasme.org.tw

irene_liu@nasme.org.tw

amy_wang@nasme.org.tw



國家磐石獎官網



線上申請

